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夫黃君遭石○○駕車肇事致死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爰就陳訴人之陳訴事項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陳訴人指稱本案被告的供述與證人的證詞根本不符，檢察官未就其中疑點加以調查，有疏失之嫌，經查尚非有據：

本案經查：

- (一)被告石○明於接受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員警詢問時稱：「行經事故地點，我的行車方向是箭頭綠燈，我有減速，發現宜8線往東方向有1部自小客車在等紅燈，然後再往左方查看，發現1部機車，我立即煞車，然後就撞上…」、於接受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當時在遠處看到是紅燈，接近的時候就變綠燈」。
- (二)證人李○安於警詢時稱：「我當時正駕駛自小客，行駛宜8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我當時正在停等紅燈，我已經停了10秒左右，聽到煞車聲才知道發生交通事故，看到人飛起來」、另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時在現場做何事?)等紅綠燈，(問：當時有無看到碰撞情形?)沒有，我當時在看儀表板，後來聽到煞車碰撞聲，我才抬頭看」。
- (三)故由上開被告及證人分別於警方及檢察官所述，可知被告行近肇事路口時，其行向車道號誌由紅燈變為綠燈，而證人李○安比被告早約10秒到達橫向路口，並因號誌為紅燈而停車等候，是兩人供述並

無矛盾。足見於事故發生當時，事故地點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宜八線道路交岔口，於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燈確為綠燈，被告有依綠燈號誌行駛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之路權。

(四)據上所述，陳訴人指稱本案被告的供述與證人的證詞根本不符，檢察官未就其中疑點加以調查，有疏失之嫌等情，經查尚非有據。

二、檢察官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被告有「信賴原則」之適用，而不負過失致死罪責，其雖未依陳訴人所請前往事故現場勘查，然對於釐清案情尚不生影響，難謂有何違失：

檢察官調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事故地點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宜八線道路交岔口，於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燈確為綠燈，被告有依綠燈號誌行駛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之路權，已如上述。且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最高行車速度限為時速 40 公里之事實，有現場處理員警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查。而被告於發現黃○○所騎機車接近後，因急踩煞車以致於地面遺留煞車痕 6.7、6.9 公尺之事實，亦有現場處理員警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資佐證。檢察官經參酌前司法行政部於 62 年 5 月 9 日以 (62) 函刑決字第 464 號函頒之「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依上開被告之煞車距離推算，被告於事故發生前之行車速度約僅時速 3、40 公里，足徵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並未有超速之違規情形，則被告於行經事故發生地點時，亦有於規定之速度限內行駛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之路權。

嗣檢察官檢附全案卷證送請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定：「黃○○(死者)駕駛輕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有違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之規定，為本案肇事原因。石○○（被告）駕駛自小貨車，依號誌指示行駛（綠燈），無肇事因素」。檢察官綜合上述查證結果，認為被告石○○有「信賴原則」的適用，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情事，而不負過失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犯罪，因認被告過失致死之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

嗣陳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高檢署駁回後，不服復向宜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又為該院裁定駁回在案。經查，陳訴人前即曾聲請宜蘭地院前往事故現場履勘，惟法院認為「關於事故現場之情形，已有現場處理員警所拍攝之現場相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及證人李○○於偵查中均已陳述明確，且渠二人陳述之情節亦相符合，是本件事證亦已明確，認為並無至事故現場履勘之必要」。

合上所陳，本案檢察官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被告有「信賴原則」之適用，且過失致死之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不適法之情事，其雖未依陳訴人所請前往事故現場勘查，然對於釐清案情尚不生影響，難謂有何違失。

三、陳訴人質疑檢察官不察肇事者行駛之道路為農路，致誤引法條，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乙節，經查容屬誤會：

陳訴人曾於 97 年 1 月 28 日去函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函詢肇事地點即國五側車道與宜八線交叉路口旁之道路屬性，經該鄉公所以 97 年 2 月 13 日礁鄉工字第 0970001390 號函復陳訴人「屬該鄉所管轄之農路」。因之陳訴人認為肇事者行使的道路既為農路，道路屬性不同，然檢察官不察致援引法條錯誤，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等情。

惟查：本案檢察官以車禍發生當時，事故地點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宜八線道路交岔口，於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燈為綠燈，且被告當時之行車速度在該地最高行車速度時速 40 公里以內，並未有超速行駛之違規行為。且當其駛近事故交岔路口發現黃○○違規闖越紅燈而來時，便立即採取煞車閃避之措施，堪認被告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至於黃○全違規闖越紅燈行為所導致之危險，既非被告事先所得預見及避免，則對於黃○○違規闖越紅燈行為所導致之危險結果，被告即無注意防範避免之義務，亦無防範避免之可能，被告自得免負過失責任。因而本件尚無具體之事證，足認被告就本件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疏失，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過失致死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

據上顯示，檢察官對於石○○被訴過失致死案件處分不起訴，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均與肇事地點之道路屬性是否為鄉公所管轄之農路毫無關涉可言，且陳訴人復未能具體指陳檢察官究竟錯誤引用何項法條，因而導致被害人之權益受損。爰此，陳訴人質疑檢察官不察肇事地點為農路致援用法條錯誤，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乙節，經查容屬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